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ina Economic Bidd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ZJ-ZFG-2022441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七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 标 公 告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委托，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七【采购项目编号：GZZJ-ZFG-202244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ZJ-ZFG-202244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七

三、项目内容及数量：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包组一	50 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人民币 530 万元
包组二	30 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	2 辆	人民币 640 万元
包组三	50 米以上登高平台车	3 辆	人民币 1650 万元
包组四	登高平台车	2 辆	人民币 1700 万元
包组五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7 辆	人民币 4806 万元
采购预算：人民币 9326 万元			

1. 用途：灭火救援
2. 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3. 交货时间：所投车辆为国产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交货；所投车辆为进口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月内交货
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6.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 合格的供应商可对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所投包组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2.1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2.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5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所有包组的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制造商。
-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08月17日至2022年08月23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工本费300元（人民币），**收款方式仅限支付宝或微信或汇款（不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1.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购
 2. 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快速服务”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3. 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七、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6日09时15分(建议投标人08时45分至09时15分递交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2年09月06日09时15分（**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须另外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 483 号

联系人：方助理

联系方式：020-87119259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联系人：陈小姐、庄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则投标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技术得分的损失。消防车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中的“★”指标以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技术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指标以整车检验或试验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技术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项目整车检验或试验报告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所有检验报告均需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车型相对应的国家标准，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为准。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包组一	50 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人民币 530 万元	人民币 530 万元	53000
包组二	30 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	2 辆	人民币 320 万元	人民币 640 万元	64000
包组三	50 米以上登高平台车	3 辆	人民币 550 万元	人民币 1650 万元	165000
包组四	登高平台车	2 辆	人民币 850 万元	人民币 1700 万元	170000
包组五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7 辆	人民币 178 万元	人民币 4806 万元	480600

★二、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一）车辆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第 1 和第 9 项除外）

1	所投产品名称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2	必须在车辆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
3	车辆生产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车辆正常作用等情况。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车辆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涉及配置燃油箱的车辆，必须加装燃油箱滤网。涉及配置排气管的车辆，排气管不得过低，满足洪涝灾害时的涉水安全。涉及备用胎的车辆，备用胎必须安装在科学、合理的位置，且不影响车辆行驶及各项操作。
4	消防车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32G）、车辆转弯倒车喇叭提醒功能和倒车雷达。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

	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消防车应安装火场通信车载台(交货前须与用户单位对接),驾驶室车载电台电源预留接口,便于操作。配备分辨率大于等于1080P的360°行车记录仪和定位、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7英寸;前后应各配备不少于4个障碍物探测雷达;倒车镜应具备电加热或防起雾功能;车辆行进期间车门或器材箱门开启时应具备自动报警功能;车门踏板设置踏板灯。器材箱内设置能够随箱门启闭自动开关的照明灯。应配备自动充电、充气装置,车辆启动时接口能够自动脱落。底盘需配备功率500W以上的220V交流电源接口,配备12V和24V直流电源接口;乘员室内为每名乘员设置固定扶手;底盘前端设置拖钩,后端设置牵引钩。国产消防车底盘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或者以上排放标准;上装材质必须达到本体防腐要求,其中国产消防车上装骨架必须采用高强度防腐蚀合金骨架,器材厢底板必须采用不小于4mm厚光滑铝板,器材厢隔板必须采用不小于3mm厚光滑铝板。车辆上装其他金属部件均必须采用防腐材料。脚踏及车顶部位必须采用花纹防滑铝板或其他防滑、防腐材料。水罐(泡沫)消防车出水口采用螺旋式开关。举高类消防车,工作斗必须标配至少5方位安全防撞限位感应器和声光报警仪、超载报警仪、臂架安全曲线显示仪、风速仪及半身吊带。
5	消防车前部应设有永久保持的消防车生产企业的商标或厂标,后部应设永久保持消防车商标和型号。其他外观标识按《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在驾驶室右侧车门内部适当位置,安装永久性整车铭牌标识。标识牌材质为不锈钢,文字采用激光镌刻。警灯警报。具备警灯闪烁、警示声、喊话等功能,警报功率应$\geq 100W$。消防车侧方、后方应安装爆闪灯,宜采用并联方式连接,避免一个爆闪损坏,整个爆闪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6	车辆所有单位应采用国际单位制,所有标识全部为中文标识。各类仪表必须采用国际单位且必须齐全,并在车辆适当位置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板材明显标注车辆操作完整流程图及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注意事项,且图示、中文字体不宜过小。
7	交货时随车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整车合格证彩色复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随车装备清单、消防车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消防车交接清单。投标人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供整车操作、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教学光盘(或U盘),涉及进口部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进口证明材料。
8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车辆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9	所有包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投车辆工信部公告及有效证明文件(国VI排放标准)。 所有包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投车辆国VI排放的整车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 整车检验或试验报告要求:指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检验或试验报告均需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
10	车辆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
11	同一项目中所投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同售后服务条件的产品不能出现不同价格（随车器材除外）。
12	投标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投标人能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消防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过户、年审。

三、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包组一：

50 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	
数量：1 辆 预算单价：530 万元/辆 总计：530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整车	
1	▲满载质量：≤43000kg。
（二）底盘	
1	▲额定功率：≥370kW。
2	排放要求：符合国 VI 排放标准；驱动形式：8×4；双开门单排驾驶室，乘员 1+1 人；最高车速 ≥85km/h；发动机：柴油机。
3	★变速器型式：自动（自动挡）或手自一体。
（三）臂架系统	
1	★最大工作高度：≥50m。
2	▲最大工作幅度：≥40m。
3	▲举升时间：<180s。
4	车身防碰撞：为了防止臂架碰撞车身，回转到一定方位时，自动停止危险方向的回转；臂架和消防泵可以同时使用；臂架可一键收。
5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6	应急功能：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汽油发动机备用动力系统，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回臂架和支腿。
（四）支腿	
1	支腿调平方式：自动和手动调平。
2	▲支腿伸展、支撑并调平的时间：<40s。
3	支腿在任意展开跨距下支撑时，臂架按对应幅度展开进行灭火作业。
（五）消防系统	
1	▲消防泵额定工况流量：≥80L/s。
2	吸水口：设置满足水泵最大流量要求的吸水口接口、吸水管。
3	注水口：左右侧 DN80 各 ≥2 个。
4	出水口：左右侧 DN80 各 ≥2 个，每个口为手动截止阀。
5	▲消防炮额定工况流量：≥80L/s。
6	▲消防炮最大射程：水 ≥70m，泡沫 ≥68m。
7	▲消防炮水平回转角：-30° ~ +30° 或 ≥300°。

8	▲消防炮俯仰角角度：俯角 $\leq -60^\circ$ 仰角 $\geq +30^\circ$ 。
9	消防炮为电动遥控炮，遥控距离超过 100m。
10	▲水罐容积： $\geq 2400\text{L}$ 。
11	▲泡沫液罐容积： $\geq 1400\text{L}$ 。
12	配备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泡沫混合比例 1-10%。
13	配备外吸泡沫接口及泡沫吸水管，当泡沫罐内泡沫用完，可外吸泡沫。
(六) 其他	
1	工作臂末端应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图像传至操作台）。
2	须配备喷淋自保系统，用于保护消防车驾乘室，轮胎等关键部位，保护范围覆盖整个车底部并能冷却轮毂和轮胎内侧，驾驶室内应能操作自保系统。
3	应能通过有线遥控方式动作臂架，遥控距离应 $\geq 30\text{m}$ 。
4	交车时应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有关要求。
5	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
6	轮胎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7	随车器材满足 GB7956.12-2015 标准中表 2《举高车的器材配备表》（含 12 和 13 项）要求。
(七) 随车文件	
1	（1）底盘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2）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3）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4）底盘质量保修卡，（5）底盘合格证，（6）发动机号码拓印件，（7）底盘号码拓印件，（8）随车器材清单，（9）消防车合格证，（10）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1）消防车交接清单，（12）车上阀门、开关、按钮等指示、铭牌应标注中文，（13）零部件目录、各类装置平面图、全图、水路图、电路图（各附中文），（14）其他：整车参考外形图、结构图、效果图。

包组二：

30 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	
数量:2 辆 预算单价: 320 万元/辆 总计: 640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整车	
1	▲满载质量： $\leq 34000\text{kg}$ 。
(二) 底盘	
1	▲额定功率： $\geq 330\text{kW}$ 。
2	排放要求：符合国 VI 排放标准；驱动形式：6×4；驾乘员人数 ≥ 2 人；最高车速 $\geq 85\text{km/h}$ ；发动机：柴油机。
3	★变速器型式：自动（AT）或手自一体。
(三) 臂架系统	
1	★最大工作高度： $\geq 30\text{m}$ 。
2	▲最大工作幅度： $\geq 20\text{m}$ 。
3	▲举升时间： $< 150\text{s}$ 。
4	车身防碰撞：为了防止臂架碰撞车身，回转在一定方位时，自动停止危险方向的回转；臂架和消防泵可以同时使用；臂架可一键收。
5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6	应急功能：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汽油发动机备用动力系统，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回臂架和支腿。
(四) 支腿	

1	支腿调平方式：自动和手动调平。
2	▲支腿伸展、支撑并调平的时间：＜40s。
（五）消防系统	
1	▲消防泵额定工况流量：≥70L/s。
2	吸水口：设置满足水泵最大流量要求的吸水口接口、吸水管。
3	注水口：左右侧 DN80 各≥2 个。
4	出水口：左右侧 DN80 各≥2 个，每个口为手动截止阀。
5	▲消防炮额定工况流量：≥65L/s。
6	▲消防炮最大射程：水≥70m、泡沫≥70m。
7	▲消防炮水平回转角：左摆角≤-45°、右摆角≥+45° 或 -45° ~+45° 或 -60° ~+60° 或 ≥90°。
8	▲消防炮俯仰角角度：俯角＜-60°、仰角＞+30°。
9	消防炮为电动遥控炮，遥控距离≥100m。
10	▲水罐容积：≥4300L。
11	▲泡沫液罐容积：≥1800L。
12	配备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泡沫混合比例 1-10%。
13	配备外吸泡沫接口及泡沫吸水管，当泡沫罐内泡沫用完，可外吸泡沫。
14	罐体材质：采用防腐蚀材料或经防腐蚀处理，底板≥4mm，前后封板、侧板、顶板及隔板≥3mm。
（六）其他	
1	工作臂末端应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图像传至操作台）。
2	须配备喷淋自保系统，用于保护消防车驾乘室，轮胎等关键部位，保护范围覆盖整个车底部并能冷却轮毂和轮胎内侧，驾驶室内应能操作自保系统。
3	应能通过有线遥控方式动作臂架，遥控距离应≥30m。
4	交车时应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有关要求。
5	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
6	轮胎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7	随车器材满足 GB7956.12-2015 标准中表 2《举高车的器材配备表》（含 12 和 13 项）要求。
（七）随车文件	
1	（1）底盘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2）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3）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4）底盘质量保修卡，（5）底盘合格证，（6）发动机号码拓印件，（7）底盘号码拓印件，（8）随车器材清单，（9）消防车合格证，（10）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1）消防车交接清单，（12）车上阀门、开关、按钮等指示、铭牌应标注中文，（13）零部件目录、各类装置平面图、全图、水路图、电路图（各附中文），（14）其他：整车参考外形图、结构图、效果图。

包组三：

50 米以上登高平台车	
数量：3 辆 预算单价：550 万元/辆 总计：1650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整车	
1	▲满载质量：≤43000kg。
（二）底盘	
1	▲额定功率：≥330kW。
2	排放标准：符合国 VI 排放标准。
3	驱动形式：6×4 或 8×4。
4	★变速器型式：自动（AT）或手自一体。

(三) 支腿	
1	▲横向跨距: $\leq 8100\text{mm}$; 纵向跨距: $\leq 8550\text{mm}$ 。
2	支腿操作: 自动展开调平和自动收拢, 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操作。
3	▲支腿展开时间: $\leq 35\text{s}$ 。
(四) 臂架系统	
1	▲最大工作幅度: $\geq 20\text{m}$ 。
2	▲举升时间: $\leq 240\text{s}$ 。
3	★最大工作高度: $\geq 50\text{m}$ 。
4	工作斗结构型式: 钢制结构, 铝合金门、特制铝型材防滑地板; 工作斗平台配置: 操作台; 安装风速仪; 重超载报警系统; 前方、下方设置超声波防碰装置; 工作斗: 配置工作灯; 工作斗调平方式: 电比例阀驱动液压缸实现自动调平。
5	▲工作斗额定载荷: $\geq 450\text{kg}$ 。
6	▲工作斗面积: $\geq 1.5\text{m}^2$ 。
7	车身防碰撞: 为了防止臂架碰撞车身, 回转到一定方位时, 自动停止危险方向的回转。
8	上下车互锁: 支腿未展开, 臂架不能动作; 臂架离开支架, 支腿不能动作。
9	应急功能: 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 系统带有汽油发动机备用动力系统, 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 用于收拢梯架和支腿。
(五) 消防系统	
1	▲消防泵额定工况流量: $\geq 70\text{L/s}$ 。
2	▲消防炮流量: $\geq 50\text{L/s}$ @ $\leq 1.0\text{MPa}$ 。
3	吸水口: 设置满足水泵最大流量要求的吸水口接口、吸水管。
4	注水口: 左右侧 DN80 各 ≥ 2 个。
5	出水口: 左右侧 DN80 各 ≥ 2 个, 每个口为手动截止阀。
6	▲消防炮射程: 水 $\geq 70\text{m}$ 。
7	泡沫比例混合器: 全自动, 手动可调。
8	▲消防炮俯仰角: 俯角 $\leq -45^\circ$ 、仰角 $\geq 45^\circ$ 。
9	水平回转角: 左摆角 $> 45^\circ$ 、右摆角 $> 45^\circ$ 。
10	消防炮为电动遥控炮, 遥控距离 $\geq 100\text{m}$ 。
11	消防炮: 水炮或泡沫两用炮。
12	配备喷淋自保系统, 用于保护消防车驾乘室、轮胎等关键部位, 保护范围覆盖整个车底部并能冷却轮毂和轮胎内侧, 驾驶室内能操作自保系统。
(六) 其他	
1	交车时应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有关要求。
2	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
3	轮胎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4	随车器材满足 GB7956.12-2015 标准中表 2《举高车的器材配备表》(含 12 和 13 项)要求。
(七) 随车文件	
1	(1) 底盘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 (2) 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 (3) 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 (4) 底盘质量保修卡, (5) 底盘合格证, (6)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7) 底盘号码拓印件, (8) 随车器材清单, (9) 消防车合格证, (10)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1) 消防车交接清单, (12) 车上阀门、开关、按钮等指示、铭牌应标注中文, (13) 零部件目录、各类装置平面图、全图、水路图、电路图(各附中文), (14) 其他: 整车参考外形图、结构图、效果图。

包组四:

登高平台车
数量: 2 辆; 预算单价: 850 万元/辆; 总计 1700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整车	
1	▲满载质量：≤53000kg。
(二) 底盘	
1	▲额定功率：≥330kW。
2	排放标准：符合国VI排放标准；驱动形式：10×4。
3	★变速器型式：自动（AT）。
(三) 支腿	
1	▲横向跨距：≤8000mm、纵向跨距：≤9300mm。
2	支腿操作：自动展开调平和自动收拢，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操作。
3	▲支腿展开时间：≤40s。
(四) 臂架系统	
1	▲最大工作幅度：≥20m。
2	▲举升时间：≤290s。
3	★最大工作高度：≥69m。
4	工作斗结构型式：钢制结构，铝合金门、特制铝型材防滑地板；工作斗平台配置：操作台；安装风速仪；重超载报警系统；前方、下方设置超声波防碰装置；工作斗：配置工作灯；工作斗调平方式：电比例阀驱动液压缸实现自动调平。
5	▲工作斗额定载荷：≥400kg。
6	车身防碰撞：为了防止臂架碰撞车身，回转到一定方位时，自动停止危险方向的回转。
7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8	应急功能：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汽油发动机备用动力系统，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梯架和支腿。
(五) 消防系统	
1	▲消防泵额定工况流量：≥50L/s。
2	吸水口：设置满足水泵最大流量要求的吸水口接口、吸水管。
3	注水口：左右侧 DN80 各≥2 个。
4	出水口：左右侧 DN80 各≥2 个，每个口为手动截止阀。
5	▲消防炮流量：≥45L/s@≤1.0MPa。
6	▲消防炮射程：水≥60m、泡沫≥60m。
7	▲载液容量：水≥3500L、泡沫≥900L。
8	泡沫比例混合器：全自动，手动可调。
9	▲消防炮俯仰角：俯角≤-45°、仰角≥45°。
10	消防炮水平回转角：左摆角>45°、右摆角>45°。
11	消防炮为电动遥控炮，遥控距离≥100m。
12	消防炮为水/泡沫两用炮，配备泡沫炮筒。
13	配备喷淋自保系统，用于保护消防车驾乘室、轮胎等关键部位，保护范围覆盖整个车底部并能冷却轮毂和轮胎内侧，驾驶室内能操作自保系统。
14	载液罐材料：采用防腐材料或经过防腐处理，侧面≥3mm，底部≥4mm。
(六) 其他	
1	交车时应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有关要求。
2	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
3	轮胎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4	随车器材满足 GB7956.12-2015 标准中表 2《举高车的器材配备表》(含 12 和 13 项)要求。
(七) 随车文件	

1	(1) 底盘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 (2) 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 (3) 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 (4) 底盘质量保修卡, (5) 底盘合格证, (6)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7) 底盘号码拓印件, (8) 随车器材清单, (9) 消防车合格证, (10)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1) 消防车交接清单, (12) 车上阀门、开关、按钮等指示、铭牌应标注中文, (13) 零部件目录、各类装置平面图、全图、水路图、电路图(各附中文), (14) 其他: 整车参考外形图、结构图、效果图。
---	--

包组五: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数量: 27 辆, 单价: 178 万元 小计: 4806 万元	
(一) 整车	
1	整备质量: $\leq 13500\text{kg}$ 。
2	外廓尺寸: $\leq 9200 \times 2550 \times 3650$ (mm)。
3	最高车速: $\geq 100\text{km/h}$ 。
(二) 底盘	
1	▲额定功率: $\geq 250\text{kW}$ 。
2	排放标准: 符合国 VI 排放标准; 驾乘室后排加装 ≥ 4 具空气呼吸器支架, 座椅均配备安全带。
3	▲轴距: $\leq 4600\text{mm}$
4	▲驾乘室座位数 ≥ 6 人。
(三) 上装	
1	器 材 箱: 防腐蚀性材料制成或表面经防腐处理; 卷 帘 门: 拉杆式, 所有卷帘门均可采用同一把钥匙开启; 内部照明: LED 照明灯带。
(四) 罐体	
1	▲载液量(含水罐、A 类泡沫液罐、B 类泡沫液罐总容积): $\geq 5000\text{L}$ 。
2	材 质: 采用防腐蚀材料或经防腐蚀处理, 底板 $\geq 4\text{mm}$, 前后封板、侧板、顶板及隔板 $\geq 3\text{mm}$; 结 构: 内部设有纵、横隔板, 底部设有纵向托梁。
(五) 消防泵	
1	▲消防泵试验出口压力: 连续运转试验流量: $\geq 60\text{L/s@1.0MPa}$ 。
2	引水器型式: (活塞或刮片) 真空泵。
3	吸水口: 设置 $\geq 7\text{m}$ 免接式快速吸水软管, 满足水泵最大流量的要求。
4	注水口: 左右侧 DN80 各 ≥ 2 个; 出水口: 左右侧 DN80 各 ≥ 2 个, 每个口为手动截止阀。
(六) 压缩空气系统	
1	▲压缩机额定供气量: $\geq 55\text{L/s}$ 。
2	A 类泡沫专用枪(湿泡沫)射程: $\geq 20\text{m}$ 。
(七) 绞盘	

1	▲绞盘最大试验拉力：≥50kN。
2	具备过载保护和自动排线功能。
（八）发电机	
1	▲额定功率：≥3kW。
2	需带有符合国内通用 2 插、3 插接口卷盘输出口。
3	配备≥30m 移动电源输出线盘。
（九）车载照明灯组	
1	照明灯功率：≥1.6kW。
2	▲离地高度：≥6.5m。
（十）消防炮	
1	功能：电动遥控水炮；控制方式：无线遥控；最大仰角：≥75°；最小俯角≤-8°；遥控距离≥100m。
2	▲流量：≥48L/s@≤1.0MPa。
3	▲射程：水≥70m。
4	▲射程（泡沫）：≥60m。
（十一）其他	
1	交车时应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有关要求。
2	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
3	轮胎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4	随车器材满足 GB7956.6-2015 标准中表 5《器材配备表》（不含 18 和 19 项）要求。
（十二）随车文件	
1	（1）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2）底盘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3）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4）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5）底盘质量保修卡，（6）底盘合格证，（7）发动机号码拓印件，（8）底盘号码拓印件，（9）随车器材清单，（10）消防车合格证，（11）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2）消防车交接清单，（13）车上阀门、开关、按钮等指示、铭牌应标注中文，（14）零部件目录、各类装置平面图、全图、水路图、电路图（各附中文），（15）其他：整车参考外形图、结构图、效果图。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交所投车辆的检验报告，作为车辆技术参数打分的依据。认证证书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证书；整车检验报告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车辆所有单独部件的检验或试验报告均不予认可。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提供检验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对。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3. 交货时间：

所投车辆为国产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交货；所投车辆为进口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月内交货。投标时须在《开标一览表》明示。

4.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2) 投标人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投标人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投标人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4) 免费质保期：投标人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采购人、投标人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5)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投标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额外收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 ① 采购人不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② 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 ③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投标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投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投标人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7)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投标人单独订购配件，投标人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8) 投标人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投标人应及时

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投标人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自行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0)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投标人须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11) 本合同签订后，投标人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12) 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5. 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1) 交货后，投标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 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消防车辆不少于 1 天，新型车辆、特种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2) 投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投标人已与采购人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投标人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

响应需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如 $\geq$ 、 $\leq$ 等范围值的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须明确，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2）所报货物的技术需求须真实，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消防车制造商应提供所投车型的车辆改装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标准、车辆各主要部件匹配性等。方案应合理、完整、可行，能充分体现制造商的技术先进性优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强等特点。改装方案应结合用户需求进行分析和设计，着重从部件选型、改装技术、工艺特色等方面入手，详细介绍所投产品的改装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在业内达到的技术水平。列举所投产品以往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优缺点、故障率等，以便评审委员会评判方案是否采用行业内领先技术，对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可靠性是否有正面影响。

（4）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

7.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采购人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 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8.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用户单位(具体使用部门)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式执行。

9.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条款“5.2 货物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10.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7. 付款方式”付款。

11. 负面清单

（1）负面清单 1：近三年应急管理部或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产品事故或资料造假供应 商情况统计表

（2）负面清单 2：近三年因延期交货、验收三次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 属单位处罚投标人情况统计表

（3）负面清单 3：近三年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 属单位处罚情况统计表

（4）负面清单 4：2021 年度消防产品(灭火救援装备物资)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 统计表

（5）负面清单 5：2021 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情况统计表

负面清单 1:

近三年应急管理部或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产品事故或资料造假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原因	通报时间
1	赛默廷有限公司 (Sammutin Oy)	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首南站登高平台消防车工作斗倾覆事故质量问题的通报	应急消 (2021) 107 号	192TF 登高 平台消防车	工作斗倾覆	2021.06
2	芬兰威马消防车 制造厂有限公司	消防救援局关于对信访反映威马公司不合格消防车流入消防救援队伍核查情况的通报	应急消 (2021) 11 号	举高类消防 车	违反消防产 品市场准入 制度	2021.01

负面清单 2:

近三年因延期交货、验收三次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处罚供应商	合同号	装备名称	处罚时间	实施处罚的单位
1	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	16-197	26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2019. 7. 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	16-139	15 米高喷泡沫消防车	2019. 8. 1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3	北京湘成英盾安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1200-201807-490538-0038	新型消防员灭火防护皮靴	2018. 11. 28	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广州创科消防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ZQXF2018-004	抢险救援消防车	2019. 12. 20	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8-035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020. 7. 3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6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9-071	动中通卫星车等消防车辆	2021. 2. 1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7	广州普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58	有机磷降解酶	2021. 4. 20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8	广州越秀金信贸易有限公司	18-157	大型方舱通信指挥车	2021. 4. 20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9	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原名称)/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现名称)	13-171	双向行驶隧道专用 A 类排烟消防车	2021. 8. 13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10	江苏振翔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9-260-1、19-260-2、19-204-2、19-260-4	宿营车	验收三次不合格,正在追究违约责任	江门、揭阳、潮州、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11	广东神盾特种科技有限公司	ZQXF2020-020	机动橡皮艇;水域救援专业背包;冲击钻;移动式排烟机。	验收三次以上不合格,签订处罚的补充协议。	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面清单 3:

近三年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处罚供应商	合同号	装备名称	处罚时间	实施处罚的单位
1	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	16-133	2 辆 32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已确定违约，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责任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	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	16-133	2 辆 6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已确定违约，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责任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3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MMGPC2019HG006	5 台泡沫车、1 台宣传车	已确定违约，由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
4	深圳市渥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WP05001	海豹水陆两栖车	逾期未交付，签订合同解除协议。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深圳市恒升森林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UH02020-SZD0824	0 型钩	未按合同要求完成 0 型钩供货。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面清单 4:

2021 年度消防产品（灭火救援装备物资）质量监督
抽查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抽查单位名称	抽样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1	弥勒市消防救援大队	红河州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呼救器	RHJ60/A	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水性能、报警声强、冲击试验
2	黄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呼救器	RHJ500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水性能、报警声强、冲击试验
3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呼救器	RHJ240	弗瑞消防安全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不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冲击试验
4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中队寿县大队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头盔	FTK-B/A	黄山市建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电绝缘性能
5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头盔	FTK-Q/A	江苏祥宏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电绝缘性能
6	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全钩	OVAL XL LOVK Ref. 2123	泰州市开发区振华消防装备厂	不合格	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方向的破断强度
7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全钩	K4080	西安索乐克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方向的破断强度
8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手套	II	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穿刺力、整体防水性能
9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手套	2-A	泰州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整体防水性能
10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库房）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S 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1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DF1013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2	巴南区消防救援支队	巴南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300/HR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3	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6012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亦庄消防救援站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TBF907C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亦庄消防救援站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AD308E-F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6	龙泉消防救援站	北京市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F9005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7	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HZG1866A	湖北海智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8	昌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昌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SW2300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9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S 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0	崇信县龙泉消防救援站	崇信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1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10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	不合格	标志

	队后勤装备科	支队	明灯具		份有限公司		
22	防城港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战勤保障库	防城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10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3	房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房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4100	温州市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4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AD202E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5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YJ	温州市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6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泾源大队泾河消防救援站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JW73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7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泾源大队泾河消防救援站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300/RJW71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8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HSG1200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9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0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1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 I300/HR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2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XD6011A	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3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4	承德市双滦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承德支队双滦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YJ76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5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6	贺州市八步区消防救援大队	贺州市八步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10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7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8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300/BJQ6070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9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 I300/HR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0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1	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处	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S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2	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JW7302A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护等级
43	丹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RD-P270/A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4	那曲市色尼区消防救援大队	那曲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5	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ZC6012	温州正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6	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队	总队	明灯具		司		
47	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JW7302A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护等级
48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丹南路特勤站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S W2013	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9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F9003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0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HL6703	温州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1	商务园消防站	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600/JW762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2	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DF1013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3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处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300/BJQ607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4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HSG1200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5	徐州新玺业商贸有限公司	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YJ7620/76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6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6070C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RD-P270/A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8	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	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AL1100	湖北奥克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9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S 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护等级
60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中队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RJX-25B	宁海县橡胶制品六厂	不合格	抗穿刺性能
61	淮北市消防救援支队	淮北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D25A	广东湘大伟博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2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Z1B	安徽登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3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D25A	东莞市湘大伟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4	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D25A	东莞市湘大伟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5	池州市贵池区清溪消防救援站	池州市贵池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D25A	东莞市湘大伟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6	海西州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DTQX-II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7	北京市东城区消防救援支队龙潭湖消防救援站	东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SVY53H3-CH	青木安全鞋制造株式会社	不合格	电绝缘性能
68	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	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有衬里消防水带	25-80-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市神龙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69	邯郸消防救援支队	邯郸市消防救援	有衬里消	20-65-20-涤纶	河北成铭消防器材有限	不合格	附着强度

		支队	防水带	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公司		
70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接口	KDK65Z	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1	济南(历下)国际人才创新中心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内扣式接口	KD65	南安市启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2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内扣式接口	KD65	南安市贵顺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水压性能
73	姚安锦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姚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内扣式接口	KD65	福建南安广鲸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4	中源科技大厦	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	内扣式接口	KD65	上海鲸鱼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5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80/65×2-2.5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压强度
76	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80/65×2-2.5	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7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80/65×2-2.5	芜湖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8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处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III80/65×3-2.5	芜湖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9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65/65×2-2.5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压强度
80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III80/65×3-2.5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压强度
81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80/65×2-2.5	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82	铜陵市消防救援支队天山大道特勤站	铜陵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III80/65×3-1.6	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83	思南县书昶消防器材服务部	思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LZ30	湖南三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84	方亿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LZ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85	巩义市阳光医院	巩义市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86	镇江华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广东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材料阻燃性能
87	东晟日鑫(遵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遵化市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唐山普达防护用品厂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88	贵南县液化气站	贵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湖南三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材料阻燃性能
89	福州苏宁广场 C 区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0	河南省辉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1	福州圆融实业有限公司(隆恒财富酒店)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郴州民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2	山东睿园酒店有限公司(格林豪泰)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广州市持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3	重庆沁悦酒店有限公司	合川区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湖南三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4	无锡挹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广东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5	海南省托老院	海口市秀英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6	通化市华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通化市东昌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7	九江支队锦绣路消防救援站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登高消防车	DG32 型	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	不合格	辅助动力源回收功能中汽油机化油器漏油、梯斗上升后高度显示不正常

负面清单 5:

2021 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弃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包组
1	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城市主战车）、照明消防车	包 5、6
2	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消防安全腰带和手套	包 4
3	武汉市鑫立泰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包 3
4	广东穗益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器材消防车（卫星通信器材运输车）	包 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并打七折）：

中标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	1.5%	1.1%	0.8%	0.5%	0.25%	0.05%	0.01%

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收费 = $(1.5 + 3.3) \times 0.7 = 3.36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 （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 款 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 号： 9550880203416300174

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

按时到账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85151）或发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并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及所投包组号。

汇款账号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相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司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到账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向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电话020-87385151）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向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电话020-87385151）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 4.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且投标文件不得按包组进行分开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提请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 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提请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

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20-87385151；传真：020-87385151；邮箱：gzzjzbyxgs@126.com(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邮编：510600

3. 投诉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3.2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九、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政府采购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 银行履约保函
- 3.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采购方将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中标人。

十、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权重 包组号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所有包组	At=70%	Ap=30%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3.3 价格评审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3.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所有包组：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包组如果有效投标人 3 至 9 家，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包组有效投标人 10 家（含本数）以上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当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1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2.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5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所有包组的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制造商。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各包组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采购预算。
	2.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5.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9.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10.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1.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内容	评审细则	评分范围	分值
产品技术先进性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正（无）偏离的，整车检验报告可证实（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的指标每一项得 2.5 分，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指标得 0 分，共 30 分。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其为不满足。车辆所有单独部件的检验报告均不予认可，请勿提交。		30
	除“▲”和“★”标记的其他技术参数，每项技术参数正（无）偏离的，得 0.5 分，共 10 分。 以《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报价明细、技术规格书、检验报告等任一资料为依据，		10
	产品技术先进性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使用行业内先进技术（部件）提高产品性能，性能稳定可靠度高，故障率、维修率低的得 3 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采用行业内一般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一般，故障率、维修率较高的得 1 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用行业内落后技术或淘汰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较差，故障率、维修率较高得 0 分。		3
	产品质量可靠性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使用行业内先进技术（部件）提高产品性能，性能稳定可靠度高，故障率、维修率低的得 3 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采用行业内一般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一般，故障率、维修率较高的得 1 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用行业内落后技术或淘汰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较差，故障率、维修率较高得 0 分。		3
	产品系统匹配性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使用行业内先进技术（部件）提高产品性能，性能稳定可靠度高，故障率、维修率低的得 4 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采用行业内一般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一般，故障率、维修率较高的得 2 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用行业内落后技术或淘汰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较差，故障率、维修率较高得 0 分。		4
认证资料	已获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页打印件）	2	2
	未获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0	
交货时间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每承诺提前一个月交货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售后服务除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合同履行能力	近三年投标人所投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产品资料造假等原因被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通报的，扣 6 分。 近三年投标人因延期交货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每次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 近三年验收三次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每个合同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 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每次扣 3 分，扣完 6 分为止。 最近一个年度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每次扣 3 分，扣完 6 分为止。 2021 年投标人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的，每次扣 3 分，扣完 6 分为止。 负面清单见用户需求书。 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6 分	6	6

业绩	2020 年以来投标人所投同类消防车（与各包组车辆名称一致）销售业绩合同数量，一份合同 1 分，满分 2 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			2
售后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设备维护方式快捷、方便	2	2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设备维护方式满足一般需求	1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0	
	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2	2
	零配件供应	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1	1
		未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0	
	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1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0	
合计				7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国产消防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〇二二年 月

甲方：XXX 支队
乙方：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的招标编号为 XXX 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使用单位
	合计总价 RMB¥：XX 元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 元整，即 RMB¥：XX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3. 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详见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车辆设计三视图和随车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技术要求

-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须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3 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3. 进口部件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 4.4.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 5.1. 交货期
 - 5.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X 个月内交货。

5.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

5.2. 货物验收

- 5.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
- 5.2.2.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全额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 1 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
- 5.2.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办法（试行）》（见附件）有关消防车验收程序、内容、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 5.2.4.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 5.2.5.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2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3. 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5.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5 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5.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后，乙方应积极调整，补救，乙方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6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乙方不申请或复验超过 3 次（含 3 次）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60 日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 3 条所包括的资料齐全。
- 6.2.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 6.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 6.4. 交货后，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消防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新型车辆、特种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 6.5. 免费质保期：乙方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

- 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 6.6.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额外收取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 6.7.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小时内 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 6.9. 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10.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 6.11.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6.12.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乙方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 6.1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 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 6.14.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 7.1. 履约担保金：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金额 5%，担保期限至乙方提供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之日止。
- 7.2. 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抵作货款）。
- 7.3.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培训合格后（交货时同时提供机动车发票及整车合格证等上牌资料），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3）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 （4）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工信部公告证明文件、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 7.4. 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8. 保密条款

- 8.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 8.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 8.4. 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将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9.3. 进口部件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 9.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由于甲方为实行财务预算制度的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起付款审批申请的，甲方无须承担款项实际到账延迟（如有）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的理由。

- 10.2. 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 100 天（含本数）的，以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 5%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 100 天（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在验收期按期通过验收或无法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以通知发出为准，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
- 10.5. 如乙方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担保金，同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10.6. 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 10.7.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启动资金支付流程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 10.8.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或者补偿。
- 10.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合同顺利履行时甲方可得预期利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同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10.10. 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1.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1.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 11.2.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2. 法律诉讼

- 1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2.1.2. 种方式解决：
- 12.1.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1.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12.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 通知与送达

13.1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2）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

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3）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子设备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5.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14. 廉洁、反贿赂条款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政策规定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

14.2.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相关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4.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4.4. 双方或任何一方与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

14.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4.6.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违法所得。甲方有权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违法违纪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15. 其他

- 15.1. 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 15.2.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 15.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双方签订的书面变更协议不得影响主体合同的实质性。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 15.4. 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内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数量、标准等因素的，以有利于采购项目的实施为准。本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15.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以下简称“装备”，分为车辆和器材）验收工作，确保装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验收，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依据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对供应商交付装备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履约情况逐项检测核查的行为。

本办法适用于总队采购的纳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灭火救援装备的验收。

第三条 验收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坚持“提采验”三分离一监督制度。

第四条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的验收。商务要求履约情况验收为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开展的逐项核查过程。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验收为对照投标技术响应、检验报告原件进行的一致性和质量性能核查过程。

第五条 验收采用业务部门、采购部门和用户单位联合验收的方式开展。

第六条 总队采购的本级装备由总队组织验收；总队集中采购的各支队车辆（含随车器材）由总队组织验收，器材原则上由各支队业务部门、采购部门、用户单位联合验收，总队视情组织抽样送检。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验收工作在总队装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

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后勤装备处负责验收日常工作。

第八条 总队成立装备验收技术人才库，由装备、战训、信通等业务处室和基层业务骨干组成，人才库根据工作情况每年更新一次。

第九条 验收小组由后勤装备处 1 名、作战训练处或信息通信处 1 名、采购办人员 1 名、用户单位 2 名、装备验收技术人才库随机抽取 3-5 名业务骨干的方式组成，审计部门参与验收监督。

第三章 验收程序

第十条 装备到货后，供应商做好装备清理、性能测试、随车器材核对、装备自验和停放待验等准备工作将《装备验收申请表》（附件 1）及验收资料（附件 2）按类别提交至总队或支队相关用户单位申请验收。

第十一条 用户单位接到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验收资料并确认装备到货后，填写《装备到货时间确认表》（附件 3），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后勤装备处收到用户单位验收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审核验收资料，资料审核通过后报请领导小组副组长同意成立验收小组。

第十三条 验收小组成立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需做水力性能测试的装备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并开展验收。

第十四条 现场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情况报后勤装备处，后勤装备处 2 个工作日内汇总验收情况后形成验收报告报总队“双主官”双签审批。

第十五条 对验收合格的装备，后勤装备处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调拨单》（附件 4）作为用户单位接收凭证。

第十六条 验收不合格的装备由验收小组现场填写装备验收整改意见书（附件 5）并责令供应商整改，器材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车辆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验收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装备调拨到位后，供应商应在 7 日内对用户单位开展装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水枪、水带、服装、头盔等操作简单的常规装备除外），用户单位在培训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交

付培训登记表》（附件 6）。

第四章 验收方法

第十八条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应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填写《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记录表》（附件 7）或《新购消防器材检查验收记录表》（附件 8），复验填写《装备复验检查记录表》（附件 9）。

第十九条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应对照投标技术响应开展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填写《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记录表》或《新购消防器材检查验收记录表》。

一致性验收应对交付装备与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装备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开展逐项核查。

质量性能验收应对交付装备的功能、性能指标进行实地测试、抽样送检或验证后，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约定的信息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带消防水泵、水炮的消防车、远程供水系统由总队维修中心对泵、炮在不同压力、吸深工况下开展水力性能测试并出具报告（附件 10）。

第二十一条 总队集中采购的防护装备、灭火药剂验收前原则上应组织抽样送专业检测机构检测（附件 11）。

第二十二条 总队集中采购的消防车辆、进口底盘、防护装备等，根据需要采取入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办理免税的进口消防车、底盘和器材，由后勤装备处、采购办在报关后共同开展到港查验。

第二十三条 验收小组可委托相关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验收，验收提供的意见作为验收参考意见。

第五章 验收评定

第二十四条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和技术要求履约情况均验收合格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五条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和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真实性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六条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一致性验收、质量性能验收

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交付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标书文件约定的信息一致，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齐全的，评定为一致性验收合格。

交付装备的功能性能指标经过实地测试、检验报告证实或抽样送检合格，达到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中性能指标要求的，评定为质量性能验收合格。

第二十七条 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检测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功率、炮的俯仰角等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尺寸的误差不得超过投标文件数值的 $\pm 1\%$ ；满载质量和轴荷不超限时，质量误差不超过 $\pm 3\%$ ；罐体容积大于或等于 12m^3 时，容积误差不应超过 $\pm 2\%$ ；容积小于 12m^3 且不小于 1m^3 时，每减少 1m^3 ，其误差绝对值增加 0.1% ，容积小于 1m^3 时，容积误差不应超过 10% ；举高车高度和幅度误差值不得超过 $\pm 0.5\text{m}$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二十八条 车辆验收中核心指标有 1 项（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或非核心性能指标有 2 项（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器材验收中有 1 项指标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核心指标是指招标文件中带“☆”号或“▲”号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消防车辆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导致个别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整车型号必须与合同约定一致），在不影响质量、性能的基础上，供应商在合同约定交货期两个月前提交产品升级申请（附件 12），经领导小组审批后可视为履约评定合格。

第三十条 3 次验收不合格或供应商对存在的问题无法整改的，验收评定不合格。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验收评定不合格的，后勤装备处将验收情况反馈给用户单位和总队采购办，用户单位依合同约定条款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采购办将违约供应商列入采购负面清单。

第三十二条 《新购消防车辆（器材）检查验收记录表》《装备交付培训登记表》应作为装备进度款付款凭证，《装备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附件 13）应作为装备尾款付款凭证。

第三十三条 后勤装备处应在验收报告经“双主官”双签审批通过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过程资料（附件 14）送采购办归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日均为日历日。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支队级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原《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验收办法》即行废止。

附件：1. 装备验收申请表

2. 车辆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3. 装备到货时间确认表

4. 装备调拨单

5. 装备验收整改意见书

6. 装备交付培训登记表

7. 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记录表（模板）

8. 新购消防器材检查验收记录表（模板）

9. 装备复验检查记录表（模板）

10. 消防车水力性能测试结果报告

11. 抽样送检程序

12. 供应商关于对交付装备进行升级的函

13. 装备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14. 提交采购办存档的验收过程资料清单

15. 车辆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要点

16. 车辆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要点

17. 车辆验收流程图

18. 消防器材验收流程图

附件 1

装备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尽快安排相关验收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用户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2	有效的工信部公告文件证明；					
3	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	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5	装备操作手册；					
6	装备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7	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8	发票及其复印件；					
9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2

消防车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 1、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 2、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 3、国产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证明文件；
 - 4、底盘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 5、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 6、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
 - 7、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 8、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臂架（梯架）、水泵结构图，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
 - 9、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 10、购车发票（一式四联）及其复印件；
 - 11、带泵的罐类消防车和举高类消防车水力性能测试报告；
 - 12、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附件 3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时间确认表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合同交货时间		供应商 (厂家) 签名			
实际到货时间					
用户单位 确认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采购办、维修中心、厂商各执一份。

附件 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调拨单						
收货单位：		2022 年月日出第号合同号：				
编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应商
合计金额：		¥ 元				
注：调拨单一式 2 份，各单位在接收装备后在提货人签名处加盖单位公章，1 份作录入固定资产凭证，1 份于 7 日内寄回总队后勤装备处。各单位在新装备接收后需 5 日内出具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器材接收表，并上报总队采购办。						

调拨人：审核人：提货人：

附件 5

装备验收整改意见书

XXX 消防车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2 年 X 月 X 日对你单位交付的装备（合同编号：XXXX）进行了验收，发现存在若干问题（详见附表），请按要求于 2022 年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报我单位复验。

附：消防车辆（器材）验收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验收组

2022 年 X 月 X 日

附表：

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项目和器材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备注
验收组成员 签名			
厂家（供应商）人员签名			
备 注			

附件 6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培训登记表

用户单位		供应厂商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岗位	
培训内容			
供应商（厂家）技术人员签名			
用户单位参训人员签名			

注：新型车辆或装备交付用户单位时应填写本表，常见车辆装备交付时可不用填写本表。

附件 7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 车辆检查验收记录表

（水罐、泡沫消防车 样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编制

填 表 须 知

1. 本表用于车辆验收时，现场验收小组人员记录验收情况时使用。
2. 填写时对照投标商务响应和技术需求响条款应逐项核查。
3. 验收时提供的检测报告中带“☆”号或“▲”号的指标应在国家检测标准误差范围内，否则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4. 满载质量和轴荷不超限时，误差不超过3%。
5. 尺寸误差不超过1%。
6. 俯仰角等角度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7. 功率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8. 罐体容积大于或等于12m³时，容积误差不应超过±2%；容积小于12m³且不小于1m³时，每减少1m³，其误差绝对值增加0.1%，容积小于1m³时，容积误差不应超过10%。
9. 举高车高度和幅度误差不得超过0.5米。
10.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技术要求，验收评判时，以符合国家标准为准。
11. 表中有“□”栏的为选择栏，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内划“√”。
12. 验收存在问题的，应将有关情况拍照并打印，作为本表附件。
13. 验收完毕，验收小组人员、供应商签字确认验收情况。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记录表

合同编号	装 备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合同交货时间		实际到货时间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验收车辆资料				
投标车辆型号				
生产日期: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号:				
底盘型号:				
车辆识别码 (VIN):				
底盘合格证编 号:				
检测报告编号:				
整车合格证编 号:				
其它:				
验收组意见	综合验收评定: 合格 ☐ 不合格 ☐ 整改期限 天 验收组人员签名: 月 日 年			
供应商 (厂家) 签名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外观验收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要求	检查记录	单项评定	备注
1	外表面应平整美观，无磕碰，无凹凸不平现象			☐ 合格 ☐ 不合格	
2	油漆颜色应符合国家规定，漆面应无气孔、橘皮、龟裂等缺陷			☐ 合格 ☐ 不合格	
3	电镀件应无磕碰、锈蚀等缺陷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种管路应完好，固定可靠			☐ 合格 ☐ 不合格	
5	各种电线束应完好，固定可靠，与运动部件无干涉，对有割破可能的电线在外部应增加护套保护			☐ 合格 ☐ 不合格	
6	各种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应完好，工作应正常			☐ 合格 ☐ 不合格	
7	爬梯应完好，锁止应可靠，安装位置不能影响对后部灯具的观察，表面应有防滑措施			☐ 合格 ☐ 不合格	
8	液压油及其他液体应加注完整			☐ 合格 ☐ 不合格	
9	车门开启角度应满足标准要求，车门关闭后与门框的间隙应紧密、均匀，密封条应被压紧，车门开关过程中应无发卡现象，用力关门时应无其它杂音		车门开启角度： °	☐ 合格 ☐ 不合格	
10	卷帘落下时，卷帘与框间的缝隙及密封条密封状况应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11	打开卷帘使其停在任意位置，卷帘不会自动落下或上升；打开、落下卷帘数次，卷帘的运动应无发卡现象			☐ 合格 ☐ 不合格	
12	卷帘在最高处时不借助车外器械应不能落下，卷帘应能够锁闭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

填写说明：1、“检查记录”列需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测量值或实际检查内容填写；
2、“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须手填；
3、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外观验收（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要求	检查记录	单项评定	备注
13	器材箱应有排水功能，箱内照明应充分，开关与照明灯应完好，器材箱内衬板应固定良好，器材箱的分隔应牢固，器材箱内抽拉板、抽屉、旋转架运动应轻便，能关闭到位，器材配置应符合要求，器材固定应牢靠，取用应方便			☐ 合格 ☐ 不合格	
14	翻板应完好，固定牢固，表面应有防滑措施，离地高度应合适，应有可靠锁止保证行车时不会自动翻下			☐ 合格 ☐ 不合格	
15	踏板、车顶表面应完好，表面应有防滑措施，把手的安装布置应易于攀爬			☐ 合格 ☐ 不合格	
16	侧后防护的离地高度以及侧防护与车轮间的前后缘间隙应符合标准要求		侧防护离地高度： mm 前缘间隙： mm 后缘间隙： mm 后防护离地高度： mm	☐ 合格 ☐ 不合格	
17	指示标牌、操作说明、安全警示应齐全，且为中文，仪表计量单位应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消防车合格证与消防车铭牌应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18	警灯、警报器应完好，其功能和声音应正常；频闪灯应能正常工作			☐ 合格 ☐ 不合格	
19	对各种阀进行开关操作，应无发紧或过松等现象，应无妨碍操作的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20	消防泵的进、出口数量、口径和位置		进口数量、口径、位置： 个 mm 侧 出口数量、口径、位置： 个 mm 侧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填写说明：1、“检查记录”列需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测量值或实际检查内容填写；
2、“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须手填；
3、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要求	检查记录	单项评定	备注
21	消防泵的进、出水管路材料和罐的材料		进水管路材料： 出水管路材料： 罐体材料：	☐ 合格 ☐ 不合格	
22	查看各仪表、操纵开关及手柄，应无损坏			☐ 合格 ☐ 不合格	
23	消防炮的俯仰和回转角		俯 角： ° 仰角 ° 回转角： °	☐ 合格 ☐ 不合格	
24	车顶器材应固定牢靠，方便取用，不允许有物品伸出车外，爬梯的强度和刚度应符合要求，爬梯的拉出与收起应方便			☐ 合格 ☐ 不合格	
25	所载器材应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对需定期标定的检测器材应在有效的标定使用期内			☐ 合格 ☐ 不合格	
26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应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27	乘员人数（含驾驶员 人数）驾驶室和乘员室改制技术要求		乘员人数： 人	☐ 合格 ☐ 不合格	
28	发动机功率		发 动 机 功 率： KW	☐ 合格 ☐ 不合格	
29	比功率		比 功 率 ： KW/t	☐ 合格 ☐ 不合格	
30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 Kg	☐ 合格 ☐ 不合格	
31	其它：			☐ 合格 ☐ 不合格	招标文件和检测报告中其它技术要求
分项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填写说明： 1、“检查记录”列需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测量值或实际检查内容填写；
2、“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须手填；
3、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尺寸及质量参数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要求	检查记录	单项评定	备注
1	外廓尺寸 (mm)	长			☐ 合格 ☐ 不合格	(尺寸误差 1%)
		宽			☐ 合格 ☐ 不合格	(尺寸误差 1%)
		高			☐ 合格 ☐ 不合格	(尺寸误差 1%)
2	质量参数 (kg)	满载总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重量误差 2%)
		水罐容量			☐ 合格 ☐ 不合格	泡沫车罐容积大于或等于 12m³ 时, 容积误差不应超过±2%; 容积小于 12m³ 且不小于 1m³ 时, 其误差绝对值增加 0.1%, 容积小于 1m³ 时, 容积误差不应超过 10%。
		泡沫罐容量			☐ 合格 ☐ 不合格	
3	其它				☐ 合格 ☐ 不合格	招标文件和检测报告中其它技术要求
分项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填写说明：1、“检查记录”列需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测量值或实际检查内容填写；

2 “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须手填；

3、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随车附件及随车文件验收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要求	检查记录	单项评定	备注
1	合同规定的随车附件应配置齐全			☐ 合格 ☐ 不合格	
2	合同规定的易损件应齐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合同规定的随车技术文件应齐全并有中文版本			☐ 合格 ☐ 不合格	
4	进口总成件的技术文件应有中文版本			☐ 合格 ☐ 不合格	
5	底盘技术文件应齐全，应有保修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6	应提供相关的液压图和电路图			☐ 合格 ☐ 不合格	
7	维修保养手册中应包含易损件、液压件和电器原件的采购代码			☐ 合格 ☐ 不合格	
8	应有维修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9	其它：			☐ 合格 ☐ 不合格	招标文件和检测报告中其它技术要求
分项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填写说明：1、“检查记录”列需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测量值或实际检查内容填写；

2、“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须手填;

3、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消防性能（水力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要求	检查记录	单项评定	备注
1	指示标牌、操作说明、安全警示应齐全，且为中文，仪表计量单位应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合格 ☐ 不合格	
2	系统所使用的消防泵、引水泵、消防炮、比例混合器和控制单元的生产企业和型号		消防泵生产企业和型号： 布置型式： 置 引水泵生产企业和型号： 引水型式： 式 消防炮生产企业和型号： 比例混合器生产企业和型号： 控制单元生产企业和型号：	☐ 合格 ☐ 不合格	
3	罐壁厚		罐壁厚： mm	☐ 合格 ☐ 不合格	（尺寸误差 1%）
4	消防炮喷射时的喷射压力		喷射压力： MPa	☐ 合格 ☐ 不合格	
5	消防炮流量		消防炮流量： L/s	☐ 合格 ☐ 不合格	
6	消防炮射程		消防炮射程： m	☐ 合格 ☐ 不合格	（尺寸误差 1%）
7	消防炮遥控距离		消防炮遥控距离： m	☐ 合格 ☐ 不合格	（尺寸误差 1%）
8	卷盘拉、收应能正常使用		卷盘生产企业和型号：	☐ 合格 ☐ 不合格	
9	消防泵进水口应设有过滤网			☐ 合格 ☐ 不合格	
10	吸水管的口径和长度		吸水管口径： mm 吸水管长度： 米	☐ 合格 ☐ 不合格	（尺寸误差 1%）
11	自保系统喷射应正常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填写说明：1、“检查记录”列需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测量值或实际检查内容填写；

2、“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须手填；

3、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消防性能（水力系统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要求	检查记录	单项评定	备注
12	消防泵流量		消防泵流量： L/s	☐ 合格 ☐ 不合格	
13	消防泵压力		消防泵压力： MPa	☐ 合格 ☐ 不合格	
14	取力器温度		取力器温度： ℃	☐ 合格 ☐ 不合格	
15	消防泵最大真空度		最大真空度： KPa	☐ 合格 ☐ 不合格	
16	消防泵真空下降值		1min 内真空下降值： KPa	☐ 合格 ☐ 不合格	
17	引水时间		引水时间： s	☐ 合格 ☐ 不合格	
18	消防泵运转无异常声音、无异常振动			☐ 合格 ☐ 不合格	
19	其它：			☐ 合格 ☐ 不合格	招标文件和检测报告中其它技术要求
分项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填写说明: 1、“检查记录”列需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测量值或实际检查内容填写;

2、“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须手填;

3、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附件 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 器材检查验收记录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编制

填 表 须 知

1. 本表用于器材验收时，现场验收小组人员记录验收情况时使用。
2. 填写时对照投标商务响应和技术需求响应条款逐项核查。
4. 验收时提供的检测报告中带“☆”号或“▲”号的指标应在国家检测标准标误差范围内，否则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4. 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的，验收时核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性能参数与投标技术响应不符的，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技术要求，验收评判时，以符合国家标准为准。
6. 表中有“□”栏的为选择栏，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内划“√”。
7. 验收存在问题的，应将有关情况拍照并打印，作为本表附件。
8. 验收完毕，验收小组人员、供应商签字确认验收情况。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器材检查验收记录表

合同编号	装 备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合同交货时间		实际到货时间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验收装备资料				
投标装备型号				
生产日期:				
合格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号:				
其它:				
验收组意见	综合验收评定: 合格 ☐ 不合格 ☐ 整改期限 天 验收组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 (厂家) 签名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装备检查验收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外观验收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要求	检查记录	单项评定	备注
1	器材装备应结构简单、牢固可靠、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裂纹、毛刺、磕碰损伤等影响操作和性能的缺陷			☐ 合格 ☐ 不合格	
2	器材装备表面应光洁，无裂纹、气孔、缩孔、沙眼等缺陷			☐ 合格 ☐ 不合格	
3	器材装备金属表面如进行涂漆，油漆表面不应有挂漆、气泡等缺陷			☐ 合格 ☐ 不合格	
4	器材装备如采用焊接工艺，焊缝表面不得有焊瘤、夹渣、裂纹、弧坑等缺陷			☐ 合格 ☐ 不合格	
5	器材装备如采用螺纹连接，螺纹不得有烂牙、破损和影响强度的缺陷			☐ 合格 ☐ 不合格	
6	器材装备表面粗度RA值应不6.3um（粗糙度检测仪或样块对照）。			☐ 合格 ☐ 不合格	
7	器材装备其表面应无明显凹坑、气泡、夹渣等缺陷，花纹规整、清晰。			☐ 合格 ☐ 不合格	
8	器材装备产品应附有永久性铭牌，标明以下7项内容：产品名称和型号、执行标准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名称、商标、制造日期或出厂编号、安全警示。			☐ 合格 ☐ 不合格	
12	其它：			☐ 合格 ☐ 不合格	招标文件检测和报告中其它技术要求
分项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

填写说明：1、“检查记录”列需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测量值或实际检查内容填写；
2、“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须手填；
3、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装备检查验收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尺寸及质量参数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要求	检查记录	单项评定	备注
1	外廓尺寸 (mm)	长			☐ 合格 ☐ 不合格	(尺寸误差 1%)
		宽			☐ 合格 ☐ 不合格	(尺寸误差 1%)
		高			☐ 合格 ☐ 不合格	(尺寸误差 1%)
2	质量参数 (kg)	总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重量误差 2%)
3	其它参数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其它				☐ 合格 ☐ 不合格	招标文件和检测报告 中其它技术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填写说明：1、“检查记录”列需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测量值或实际检查内容填写；

2、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须手填;

3、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装备检查验收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随装备附件及随装备文件验收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要求	检查记录	单项评定	备注
1	合同规定的附件应配置齐全			☐ 合格 ☐ 不合格	
2	合同规定的易损件应齐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合同规定的随车技术文件应齐全并有中文版本			☐ 合格 ☐ 不合格	
4	进口总成件的技术文件应有中文版本			☐ 合格 ☐ 不合格	
5	技术文件应齐全，应有保修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6	应提供相关的液压图和电路图			☐ 合格 ☐ 不合格	
7	维修保养手册中应包含易损件、液压件和电器原件的采购代码			☐ 合格 ☐ 不合格	
8	应有维修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9	其它：			☐ 合格 ☐ 不合格	招标文件和检测报告中其它技术要求
分项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填写说明：1、“检查记录”列需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测量值或实际检查内容填写；

2、“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须手填;

3、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附件 9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复验检查记录表（模板）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编制

填 表 须 知

1. 本表用于车辆验收时，现场验收小组人员记录验收情况时使用。
2. 填写时对照投标商务响应和技术需求响应条款逐项核对。
3. 验收时提供的检测报告中带“☆”号或“▲”符号性能指标应在国家检测标准误差范围内，否则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4. 满载质量和轴荷不超限时，误差不超过3%。
5. 尺寸误差不超过1%。
6. 俯仰角等角度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7. 功率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8. 罐体容积大于或等于12m³时，容积误差不应超过±2%；容积小于12m³且不小于1m³时，每减少1m³，其误差绝对值增加0.1%，容积小于1m³时，容积误差不应超过10%。
9. 举高车高度和幅度误差不得超过0.5米。
10.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技术要求，验收评判时，以符合国家标准为准。
11. 表中有“□”栏的为选择栏，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内划“√”。
12. 验收存在问题的，应将有关情况拍照并打印，作为本表附件。
13. 验收完毕，验收小组人员、供应商签字确认验收情况。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车辆（装备）复验评定表

合同编号	装 备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复验时间		复验次数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复验车辆（装备）基本情况资料				
投标车辆（装备）型号				
生产日期：				
底盘型号：				
车辆识别码（VIN）：				
底盘合格证编号：				
整车合格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号：				
其它：				
复验验收组意见	复验评定：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组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厂家）签名				

灭火救援装备复验情况记录表

项目或器材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备注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其 它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组成员 签名			
厂家（供应商）人员签名			
备 注			

填写说明：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附件 10

消防车水力性能测试结果报告

试验人员：						试验日期：				
基本信息										
车辆单位				合同编号				车牌号		
产品名称				车辆型号				生产厂家		
底盘厂家				底盘型号				底盘 VIN		
水泵厂家				水泵型号				水泵类型		
3 米水池温度				3 米水池修正吸深				大气压力		
7 米水池温度				7 米水池修正吸深				泵速比		
额定压力工况										
序号	时间 (min)	低 压 压 力 (MPa)	低 压 流 量 (L/s)	中 (高) 压 压 力 (MPa)	中 (高) 压 流 量 (L/s)	真 空 度 (KPa)	输 入 转 速 (rpm)	输 入 轴 温 度 (℃)	输 出 轴 温 度 (℃)	叶 轮 转 速 (rp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结论：										
试验人员签字：										
1.3 倍额定压力工况										
序号	时间 (min)	低 压 压 力 (MPa)	低 压 流 量 (L/s)	中 (高) 压 压 力 (MPa)	中 (高) 压 流 量 (L/s)	真 空 度 (KPa)	输 入 转 速 (rpm)	输 入 轴 温 度 (℃)	输 出 轴 温 度 (℃)	叶 轮 转 速 (rp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结论:

试验人员签字:

超负荷工况

序 号	时 间 (min)	低 压 力 (MPa)	低 压 流 量 (L/s)	中 (高) 压 压 力 (MPa)	中 (高) 压 流 量 (L/s)	真 空 度 (KPa)	输 入 转 速 (rpm)	输 入 轴 温 度 (℃)	输 出 轴 温 度 (℃)	叶 轮 转 速 (rp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结论:

试验人员签字:

半流量工况

序 号	时 间 (min)	低 压 力 (MPa)	低 压 流 量 (L/s)	中 (高) 压 压 力 (MPa)	中 (高) 压 流 量 (L/s)	真 空 度 (KPa)	输 入 转 速 (rpm)	输 入 轴 温 度 (℃)	输 出 轴 温 度 (℃)	叶 轮 转 速 (rp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结论:										
试验人员签字:										

附件 11

抽样送检程序

1. 收货后抽样人员确认器材或灭火剂的生产日期及产品出厂序列号，核对产品的检测报告和投标参数响应等技术参数资料；
2. 抽样人员和供应商按照 0.5%的比例，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记录抽样产品的信息，防护装备同一生产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2 件（套）；灭火剂同一生产批次产品特征值检测抽样不得少于 2 桶，每桶抽样不得少于 25L，PFOS 含量检测抽样不得少于 2L；
3. 抽样人员和供应商对抽样产品现场进行封存签名，由供应商出具送检的《授权委托书》；
4. 抽样人员将封存的抽样产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提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5. 取得抽样检测报告后与产品的投标检测报告和投标参数响应等技术资料进行对比，确认产品是否合格；
6. 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将检测结果反馈给供应商并督促整改。

附件 12

XX 公司关于对交付装备进行升级的函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XXX 消防救援支队：

我单位于 2022 年 X 月 X 日与贵单位签订的装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XXX）交货时间为 XX 年 XX 月 XX 日，由于 XX 原因，需对合同中 XX 装备（部件）进行升级，现向贵单位申请按照升级后的装备进行交货验收。

附：拟升级装备技术参数对照表

XX 公司

2022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3

装备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用户单位			
供应商(厂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及数量	产地	配备时间
装备质量 情况反馈	对装备目前的使用是否满意		
	装备目前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有问题请简述原因)		
	装备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厂家有否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无质量问题可不填)		
用户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 退还尾款	是否同意退还尾款: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此表是了解掌握装备物资质量、售后服务开展情况和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主要凭证, 由用户单位确认后反馈给后勤装备管理部门, 一式一份。

附件 14

提交采购办存档的验收过程资料清单

- 1、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时间确认表；
- 2、装备验收申请表；
- 3、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记录表或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
- 4、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交付培训登记表；
- 5、消防车水力性能测试结果报告；
- 6、抽样送检结果（若有）；
- 7、XX公司关于对交付装备进行升级的函（若有）；
- 8、装备验收报告。

附件 15

消防车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要点

1、外观检查

- (1) 油漆颜色及光亮度;
- (2) 外表平整度;
- (3) 车门及卷帘门密封情况;
- (4) 车上各主要部件铭牌标牌、警示标识和重要设备操作流程
图;
- (5) 按统型要求落实车辆涂装情况。

2、部件检查

- (1) 底盘、泵、炮、取力器、臂架、压缩空气泡沫系统、起吊
设备、牵引设备等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
- (2) 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警灯、警报、车灯、空
调、照明、发电机、消防梯等附属设备的规格型号;
- (3) 随车器材的数量、规格和型号;
- (4) 车门、卷帘门、器材箱、翻板、踏板等的材质、结构布局
情况;
- (5) 其他部件的检查。

附件 16

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要点

1、整车性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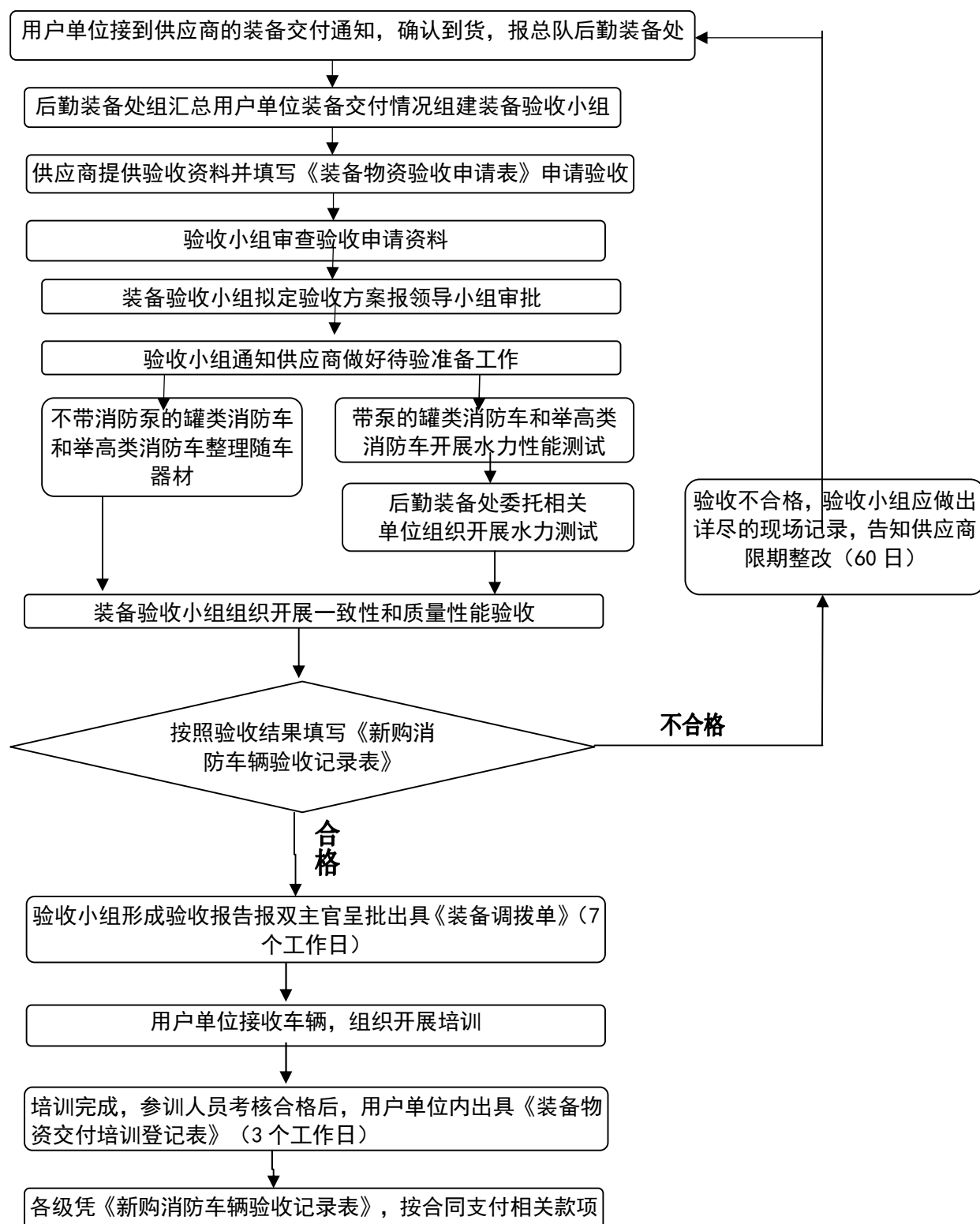
- (1) 车辆运转、行驶性能；
- (2) 车辆车灯、空调、照明等电气电路系统；
- (3) 车辆取力器开闭；
- (4) 其他性能。

2、消防性能验收

- (1) 消防泵吸水、出水和消防炮射水性能；
- (2)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起吊设备、牵引绞盘、液压系统等设备性能；
- (3) 随车器材性能；
- (4) 举高车上下车互锁、超载报警、臂架和工作斗避碰、臂架运行平稳性、液压锁、安全操作标识等安全防护系统；
- (5) 其他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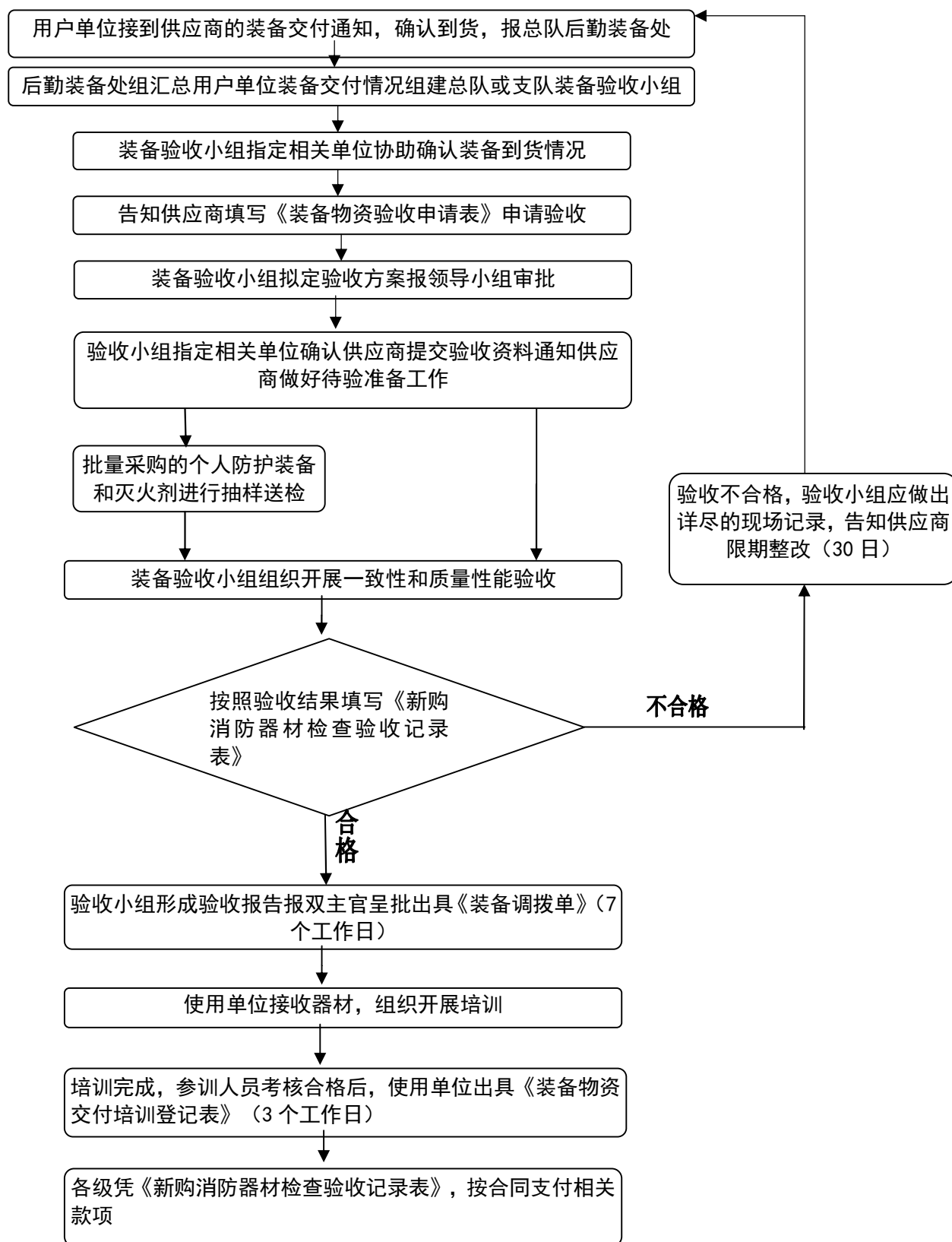
附件 17

消防车验收流程图



附件 18

消防器材验收流程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符合性 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2.1 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车辆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1	车辆			
2	安装调试费			
3	其它费用			
小计				
数量				
交货时间		（备注：所投底盘为国产（进口）底盘，上装为国产（进口））		
免费质保期（不收取材料或者人工等任何费用）				
保修期（只收取材料费）				
响应时间		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中小企业声明		我公司声明为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投标文件第 页		
合计		小写：大写：		

注：1. 此表所报价格均为到最终用户使用地点交货价格，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如合计计算错误，评标委员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计总价进行修正。

3. 因本项目所投车辆为国产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交货；所投车辆为进口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月内交货。供应商请注明所投底盘和上装是否为国产产品。

4.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5.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车辆名称：

投标车辆型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	分项说明	数量	计费单位	单价	分项价格
1	底盘								
...	...								
...	其他主要部件								
	首次保养								
...	其他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								

注：

- 1. 表中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类型分项列明底盘、上装总成各部件、随车器材、常用易损零配件等主要设备的分项报价；
- 2. 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3.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提交此表。
- 4. 车辆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_____（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七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ZZJ-ZFG-202244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4.1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4.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6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合同所在页码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例如所投为登高平台车，请提交“登高平台车”业绩，其他车型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投多包组的，请按包组分列业绩清单和合同。

6. 一般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请逐条列明商务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一栏必须填写，如不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投标人响应商务及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不准参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请填写供应商（乙方）签订合同所需信息，此表非常重要，请认真填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2 年 月 日

7. 实施计划

7.1 技术方案

7.1.1 消防车通用及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分包组单列）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检验报告 (如有)	证明文件 (如有)
1		通用技术需求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2		专用技术需求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除外。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4. 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时，以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为依据，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得分将有损失。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整车检验报告，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2 年内不准参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项目。

7.1.3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7.1.4 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7.1.5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7.1.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质保期	

7.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委托本地维修单位的，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被委托方营业执照**）、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七)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ZJ-ZFG-202244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中标供应商委托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所有总价 100 万以上器材合同需要）

履约保函

编号：XXXXXX 号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鉴于 XXX 公司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于 XXX 年 XXX 月签订的关于编号为(XXXXXX)号采购合同书(下称主合同)项下的 X 辆消防车履约需要，我行承诺，为确保 XXX 公司完全履行 XXXXXX 号合同约定，保障货物供货及产品质量满足主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应 XXXX 公司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XXX 元（RMB:¥XXXX 元）的履约保函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

- 一、本履约保函出具后，如 XXXX 公司与受益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本保函即行失效。
-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本保函在有效期内没有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是不可撤销的保函，我行将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的内容将被视为最终和决定性的证据，我方无须核查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 四、本保函自受益人将人民币 XXX 万元汇至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帐户后即时生效，保函有效期至受益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书之日止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仅对 XXXXXX 号合同中下列消防车承担担保责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保金额
1	XX 消防车	X 辆	¥XX 元
...			
	合计	X 辆	¥XX 元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名称：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XX 银行（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出具时间：年月日

10.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为英文，则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司现对贵总队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代理）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代理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商为贵总队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年（不得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总队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总队保修通知后派员在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总队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总队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总队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总队，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总队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

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

11.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请各投标人务必按以下顺序提交齐全，尤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1.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1.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1.3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4 《投标保函》原件或（非保函形式的）交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11.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请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11.6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的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七 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 （ （ 小 写 ） ￥ 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